繕 本

95 專案 AMC951720-摩信-高雄
訴訟費 500 元 A6436
信 500 現 0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74,557 元整

24885

聲 請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15 樓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家昱 住：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8 號 6 樓
電話：02-21751998 分機 311

相 對 人 陳進發
（債 務 人）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及其數量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74,557 元，及自民國(下同)9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按年息 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5%計算之利息。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一、 原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對於相對人如請求標的及其數量所示之本金暨相關利息讓與受讓人即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予敘明。

二、 查相對人前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 19.71(即日息萬分之 5.4)計算之利息。查相對人至 95 年 6 月 28 日止共消費記帳 74,557 元及其利息未按期給付，雖迄經催討而無效。

三、 按銀行法第 47 之 1 條規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 。

四、 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如請求標的及其數量所示，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檢附證物：

一、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影本各乙份。
二、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
三、約定條款影本乙份。
四、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乙份。
五、民事委任狀乙份。

謹 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陳家昱